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公告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国家四部委《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以及省财政厅、物价局、水利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苏财综[2014]39号《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

二、征收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征收标准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
2、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立方米1元。
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每立方米1元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计征,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
3、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

四、征收主体
高邮市水利局是高邮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主体。

五、征收程序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有关规定,程序为:
1、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2、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3、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法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4、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高邮市水利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摘要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泊保护,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防治水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湖泊保护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利用、保护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湖泊保护范围,禁止采砂、取土、采石的区域(以下简称湖泊禁采区),限制开发、利用的项目,防洪、除涝要求,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质保护目标、措施,种植、养殖面积控制目标,退田(渔)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清淤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城市市区内的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以及景观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依法获

得批准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缩小湖泊面积;(二)影响湖泊的行水蓄水能力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安全;(三)影响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四)破坏湖泊的生态环境。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跨湖、穿湖、穿堤、临湖的工程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二)倾倒、填埋废弃物;(三)在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对城市市区内的湖泊应当建设环湖截污管网,并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湖泊保护范围内的城市生活污水应当进入城市截污管网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湖泊禁采区内,禁止采砂、取土、采石。在湖泊保护范围内采矿,在湖泊禁采区以外的区域采砂、取土、采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

第十七条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湖圩养殖。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湖造地,不得将湖滩、湖荡作为耕地总量占补平衡用地……已围圩从事水产养殖的,不得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围湖造地或者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机具,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湖泊禁采区内采石、取土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 保护水土资源 建设水生态文明 宣传连载漫画 四



17. 经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水利部门可以按程序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械设备。



18.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或者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未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批准的,由水利部门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予以处罚。



1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倒渣的,由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水利部门可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人承担。



20.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是《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一项主要责任制度,是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的主要措施。

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为: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隆重纪念第二十三届“世界水日”(3月22日)和第二十八届“中国水周”(3月22日-3月28日)